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6,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尚待承授人接納，其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以3.09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高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98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本公司確認，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